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5-3-00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勞委會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，除明確定義派遣公司、要派公司和派遣勞工間的三方關係，也負面表列禁用派遣的七種職類，其他職類使用上限則不得逾占雇用總人數的百分之三，派遣工和一般員工還須「同工同酬」，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，有權要求轉為正式員工，但未訂罰則，恐流於形式，無法徹底保障派遣員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的工商普查，私部門派遣工人數為十三萬一千多人，占受雇勞工總數約僅百分之一點六四。根據勞委會民調，有百分之五點四的受訪民眾當過派遣工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，根據去年第三季的最新統計，行政院所屬單位的公部門派遣人數為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。
- 二、勞委會規定的七類禁用派遣職業，包括醫事、保全、航空、漁船以外的船員、大眾運輸行車及駕駛、採礦等，未來中央主管機關也可再公告禁用職類，違者可罰要派和派遣公司二到三十萬元；若要派公司使用派遣工人數逾上限，可罰九到四十五萬元。另外派遣工薪資必須與要派單位員工同工同酬，除非有績效、工作經驗等其他理由，派遣公司若違反規定可罰三十到一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未來派遣公司將採登記制納管，並禁用十六歲以下的派遣工，派遣公司也不得與派遣工簽不定期契約，且禁止要派公司指定特定派遣工。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，也可提出轉為正式員工的要求。這些規定恐遭雇主鑽漏洞，例如派遣任期滿一年前就予解雇等方式來規避，這樣恐怕無法真正照顧派遣員工相關權益，勞委會應謹慎處理相關配套措施。